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八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C3-020247-GXHX

合同编号：HDHB-202412-01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DHB-202412-01

采 购 人（甲方）：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单位（乙方）：贺州市恒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八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签 订 地 点：贺州市八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八步区贺街镇（大鸭村、龙扬村、东球村、白沙村、寿峰村、西南村、南木村、新坪村）、莲塘镇（炭冲村）、黄洞乡（黄洞村、都江村）、步头镇（善中村）等共 26 个点位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运维管理服务，总处理规模 2250 吨/日，具体污水处理站详见下表。

序号	镇名称	村名称	站名称	处理规模 (吨/日)	序号	镇名称	村名称	站名称	处理规模 (吨/日)
1	贺街镇	大鸭村	大灯寨	100	14	寿峰村	新坪村	大坪寨	130
2			大滩寨	120	15			大新寨	100
3			野鸭寨	100	16			西塘屯	100
4		龙扬村	龙洞屯	100	17		西南村	西瓜岭	100
5			金板社 1	100	18			新兴寨	60
6		东球村	金板社 2	100	19	步头镇	善中村	大磅寨	100
7			沙子岭	100	20	莲塘镇	炭冲村	炭冲寨	120
8			东球寨	100	21			黄屋排	80
9			龙球寨	100	22			马鞍寨	120
10		白沙村	高洞屯	100	23			军屯寨	60
11			大岛屯	100	24	黄洞乡	都江村	石仁寨	100
12		南木村	佛子屯	100	25			大垌寨	40
13			大洲寨	30	26			龙湾寨	20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从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最终得分确定第 2 年度、第 3 年度是否继续运维管理服务，具体考核见附件：八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年度考核评分表）。

3、出水水质要求

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的一级标准，具体要求见下表。

项目	单位	PH	CODCr	SS	NH3-N
各污水处理站	mg/L	6-9	≤60	≤20	≤8（15）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四条 运维管理要求

1、巡查检查，做好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检查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巡查检查以及运行台账记录。

2、清渣清淤，做好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设施的日常清渣、清淤工作，确保污水管网正常收集生活污水，确保污水处理站持续正常运行，保持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

3、设备检查维修，做好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配套污水管网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设备完好及正常运行，设备及设施出现故障需要及时修复，若出现污水处理站停运需要及时报告采购人。

4、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常规指标抽检，如检查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反之则由中标人负责承担。若出现抽检结果不达标则每次扣除运营服务费 500 元，并且需要在 48 小时内调整生产工艺进行整改，如超出 48 小时依然不达标排放并且属于乙方责任的，则再次扣除运营服务费用 1000 元，且甲方有权从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营服务费中扣减。

(2) 若是环保部门检查出现问题则按照环保部门处理意见执行。

(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 2,197,8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主要包括 26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所发生的用水、用电、药剂、污泥处置及外运、人员工资及福利、设备及配套管网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水质检测、管理办公及其他、合理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所有费用（但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及主要设备达到大修更换而发生的维修费用）。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 预付款的支付

A、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按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即预付款=中标价÷3 年×30%）作为预付款金额。

B、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之内。

C、预付款扣回方式：按应付中标单位第 1-6 个月运营服务费中每月均分扣回（即每月扣回金额=预付款÷6 个月）。

2) 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八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按每 3 个月支付运营服务费给中标单位，采购人每月应支付中标单位运营服务费金额为中标价除以 36 个月，若中标单位涉及到被处罚则采购人在当月应付运营服务费中相应扣除，采购人收到请款资料后 30 日之内将每 3 个月实付运营服务费全额一次性转账到中标单位指定账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违约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章）  贺州市恒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221 号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102MB081838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5F93K11D
电话：0774-5686989	电话：1827649609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6171 6513 8320	账号：2109 3800 0910 0264 919
邮政编码：542800	邮政编码：542800

附件1：八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目标要求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或加分	考核得分	备注
1	管理制度	管理成效	20	建立 8 小时内响应机制，做到 48 小时内及时处理，及时有效处理管网有关堵塞、设备故障等紧急状况。每出现一次处理不及时扣 2 分。			
2	工作实效	管网系统维护	20	收集管网完好、通畅、无破损、井盖安全无缺失，使用正常。每出现一次问题且没有及时处理扣 1 分。			
		现场管理	30	污水处理站点的日常巡查、检查、养护、维修等及时到位设备运行正常，区域范围内环境整洁，无杂物堆放，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及材料。每出现一次问题且没有及时处理扣 1 分。			
4	环保事故	无环保事故	10	1、第三方公司出水水质抽检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 3 分。 2、环保事故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5	安全事故	无安全事故	10	安全事故每出现一次扣 3-10 分。			
6	社会综合评价	无有效信访	4	有效信访，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无县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	6	1) 县级通报批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2) 市级通报批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7	加分情况	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经验交流发言、现场会等。		1) 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经验交流发言、现场会等每出现一次加 1 分。 2) 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经验交流发言、现场会等每出现一次加 2 分。 3) 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经验交流发言、现场会等每出现一次加 3 分。 4) 国家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经验交流发言、现场会等每出现一次加 5 分。			
8	得分		100				
9	综合评价	评估标准	合格	年度考核评分最终得分 ≥ 80 分，继续下一年度运维管理服务			
			不合格	年度考核评分最终得分 < 80 分，终止下一年度运维管理服务。未移交新单位承接运维管理工作前乙方需保证运营，期间所发生的正常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八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4-C3-020247-GXHX)

成交通知书

贺州市恒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八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4-C3-020247-GXHX)的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价: 2197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到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 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2 月 03 日